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

各州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滇中产业新区建设管理局：

为深入推进建筑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落实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要求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》（建办市〔2019〕50号）精神，现将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，不再办理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注册业务。

二、持有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正在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，在2020年3月31日前，暂可继续担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；其聘用单位应尽快按照有关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。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9年11月11日

